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委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缺席者：

彭家浩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i)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4(ii)項

李謙信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第 4(iii)項

莫德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陳潔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5

第 4(iv)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第 4(v)項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第 5 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6 項

張敏聰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金日成先生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結構(香港北)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楊婧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張敏聰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2 時 27 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28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28 分至 2 時 31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專員宣布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2 時 31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2 分)

9. 各委員對「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會議議程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2 分)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11.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36/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便臣道公廁翻新工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37/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 4(i)項：常設事項 –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6/2023 號)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部門代表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第 4(ii)項：常設事項 – 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7/2023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6 分)

1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李謙信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即雅福台)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預計整項工程

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屋宇署已派員監察工程進度，目前進度良好。

14. 臨時主席指屋宇署文件提及是次工程複雜，詢問複雜程度對工程有何影響。

15. 屋宇署李謙信先生回應更換排水渠需要進行挖掘工程，但山市街的後巷較窄，部分路段需要採用人手挖掘方式工作，因此部分工程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16. 臨時主席詢問是否沒有合適的機器能於該地點挖掘。

17. 屋宇署李謙信先生指一般工程所用的挖掘機因體積所限未能進入山市街後巷進行工程。

第 4(i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8/2023 號)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40 分)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莫德偉先生報告文件，指研究目的是根據 2017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所通過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檢討 2015 年所建議的除污工程方案及重新制訂合適的土地污染整治策略。土拓署一直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各個用地與相關部門聯絡，了解該用地的長遠發展。現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指的土地用途及計劃意向仍然適用，當中包括一個海濱休憩用地及兩個政府機構/社區用地。雖然長遠的發展規劃意向不變，但經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將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具體發展時間表有待落實，因此部門認為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推展 2015 年所建議的除污方案，即一次過將整幅約 26 公頃土地內評定為超標的污泥，不論深度，全數開挖、淨化及回填(即「全清」的除污方案)，避免除污工程完成後，過一段時間需要重複開挖，建造長遠發展所牽涉的地基，增加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因此土拓署於研究方向作出調整，政府會在推展各個用地的長遠發展時，才一併處理該用地範圍內的污泥。顧問公司現時正就各個用地日後可能個別發展的情況，建議採取其他更有效的處理方式，替代原有的全清方案，作為將來推展該用地長遠發展計劃的參考依據。短期的方案是將整幅土地用於其他用途，包括路政署的維修廠、臨時公眾停車場、臨時垃圾收集站等。此外，亦會預留部分土地以配合其他工程項目的臨時土地需要，現時各個臨時土地用途的具體位置載於附錄一。鑒於顧問評估顯示，現有地面的混凝土台能有效覆蓋地下受污染的泥土以防止污染物外露。因此，在未展開各個用地的長遠發展前，土拓署將會繼續監察現有各個臨時土地用途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維持現有地面混凝土台的結構完整，避免地下污泥外露。顧問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於本年內完成，屆時會再向環工會報告顧問研究結果和最終建議。

19. 臨時主席向土拓署確認是否會於本年底完成顧問研究。

20.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回應預計顧問研究將於本年第三至第四季完成。

第 4(iv)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9/2023 號)

(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47 分)

21. 楊哲安議員指他本人多次就此議題發言。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否有研究「綠在區區」計劃中店舖的位置或尺寸與回收量之間的關係。他指出目前的回收量已遠超過預期目標，因此他想知道店舖的大小是否提高回收量的關鍵，或回收量是否與附近居民的人口組成有關。他還指出區議會的分界將重新劃定，因此現在是重新檢討「綠在區區」所有回收便利點的服務範圍的合適時機，他詢問環保署是否有相關計劃。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指環保署安排「綠在西營盤」和「綠在上環」的新合約時已調整目標回收量，其季度廢膠及非廢膠目標回收量將由 15 公噸及 3 公噸調升至 30 公噸及 45 公噸。回收便利點服務合約下的目標回收量是按不同地區特性、過往回收數據等因素而制訂。環保署未來處理「綠在堅城」後續合約時，亦會相應調升其季度目標回收量。而有關店舖的位置或尺寸的考慮，環保署於招標時已列明各回收點的目標回收量，相信各承辦商會根據目標找到相應大小的店舖作為回收點，例如「綠在西營盤」亦由第一街遷址至現時皇后大道西地舖。

23. 楊哲安議員希望了解有關使用回收站的居民數量的情況。他指出現時市民主要使用積分卡進行回收並賺取積分，因此環保署應該有使用回收站的居民數量的統計數據。他認為在未來制訂回收合約時，也應該將參與居民的數量訂作目標之一。

24.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備悉楊哲安議員的意見，他指現時回收便利點的合約並沒有訂立目標使用人數，但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減廢及社區回收組，以便在未來制定回收合約時予以考慮。

25. 臨時主席得悉中西區有超過 70 個屋苑/住宅大廈參與「綠綠收」服務，但 70 個屋苑/住宅大廈只佔全中西區大約十五分一，詢問環保署如何評價此參與率。

26.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回應「綠展隊」會繼續走訪中西區的屋苑，向各屋苑推廣減廢回收的活動，及提供支援協助申請合適的回收計劃，環保署會繼續加強「綠展隊」的工作，希望進一步提高回收量。

27. 臨時主席希望了解「綠展隊」如何運作，是否四出拜訪中西區的各屋苑進行推廣。

28.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補充「綠展隊」會定期接觸各屋苑的管理公司，了解該屋苑參與回收活動的意向，以及協助申請合適的回收計劃。

29. 臨時主席認為現時參與計劃的誘因不足，導致參與率偏低，希望環保署多加考慮，找出更有效的方法，以提高屋苑參與計劃的意願。

第 4 項: (v) 常設事項－堅尼地城一帶渠道惡臭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0/2023 號)

(下午 2 時 47 分至 2 時 50 分)

30. 臨時主席得悉屋宇署針對堅尼地城一帶就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問題，已發出六張命令。他詢問屋宇署有否定期巡查各糾正工程，以及各糾正命令的工程期限為多久。

3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馮樂恩女士表示屋宇署發出命令後會定期派員巡查，亦會與業主溝通以了解工程的進度。文件提及的六張命令所涉及的工程已全部展開，而其中一張命令的工程已經於六月上旬完成。屋宇署已派員到場檢查，確認該處渠管錯駁的問題已糾正。

32. 臨時主席詢問屋宇署或其他部門有否收到關於渠道異味的投訴。

33. 屋宇署馮樂恩女士回應暫時未有收到關於渠道異味的投訴，當屋宇署接獲有關錯駁渠管的舉報後，會派員到現場視察及評估污水渠錯駁的情況。

34. 臨時主席詢問屋宇會否主動巡查及評估污水渠錯駁的情況，或只有在接獲市民舉報或其他部門轉介後才會作出行動。他認為排水渠錯駁問題已存在多年，卻一直未能解決。

35. 屋宇署馮樂恩女士解釋有關錯駁渠管的個案主要由市民舉報或部門轉介。若在進行大型行動時發現有錯駁渠管的問題，屋宇署也會一併處理。

第 5 項: 再次關注波老道垃圾收集點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4/2023 號)

(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 01 分)

36. 楊哲安議員表示該「垃圾收集設施」屬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管理範圍，因便利附近波老道居民使用，沒有鎖上該設施。他質疑為何該設施需要每天收集兩次垃圾，懷疑使用該設施的人主要是附近居民。他進一步表示，由於使用人數眾多，垃圾有時會被棄置在垃圾站外，這不僅影響環境衛生，還有可能引來野豬前往覓食。他指出由於家居垃圾多數於晚飯後棄置，野豬可能在夜間外出覓食，而食環署職員於早上上學時間前已經清理好該垃圾站，因此該設施的管理者並不會知道有關情況，自然也不會採取相應的措施。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夠跟進此事，例如加裝閉路電視和加強檢控，以打擊把垃圾或廢物棄置在該設施外的人士。他建議要求該設施的管理者鎖上該設施，以防止附近居民使用該設施。最後，他詢問專員是否會帶頭解決這個問題

37. 專員指該事項可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38.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回應指曾經研究於該處加裝閉路電視，但由於涉及私人地方而作罷。她進一步表示，食環署職員已聯絡該校負責人，給予衛生教育及要求他們妥善管理有關地點及保持環境衛生，亦已聯絡附近一帶屋苑管理公司，並向他們發出勸喻信，要求有關屋苑妥善棄置垃圾及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在過去三個月派出便衣檢控人員，在不同時段包括清晨、黃昏及夜間時段在波老道及附近一帶進行八次突擊行動，但行動中未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法例。食環署會與相關機構聯繫，共同研究解決方法。

39. 臨時主席詢問食環署突擊行動的形式以及每次會於現場逗留多長時間。

40.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每次突擊行動通常會持續大約兩至三小時。食環署會派出便衣檢控人員，假裝行人於該處埋伏，以監察是否有人違反相關法例。

41. 臨時主席認為食環署每次行動只逗留一至兩小時，未必能夠捉捕到違規的人士，他提出長時間觀察該地點，例如一天逗留 12 小時，會否更佳。

42.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解釋食環署已因應情況，於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間派出職員前往該處執行任務。他亦曾經聯絡楊哲安議員的助理，希望了解確切的時間以便針對作出行動。由於違例棄置的情況主要集中在晚上六時後，因此食環署主力集中安排於晚上進行突擊行動。

43. 臨時主席指食環署將責任推向議員要求提供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並認為食環署應仿效警務處調查破壞路邊橫額的人士的做法，派出人員長時間於事發地點埋伏。

44.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表示會參考有關做法。

45. 楊哲安議員指波老道較多私人住宅，人煙稀少，居民多會帶同寵物於該處散步，因此即使食環署派出便衣檢控人員，亦十分容易引起附近居民的注意。他同意臨時主席的提議，認為長時間埋伏可能更為有效。

46. 臨時主席詢問環保署負責該地點的「綠展隊」成效如何。

47.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回應表示波老道及寶雲道部份屋苑／住宅大廈已參與「源頭分類計劃」。環保署「綠展隊」會繼續走訪波老道一帶未參與「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鼓勵和協助他們參與，方便居民進行回收。

第 6 項：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殘舊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5/2023 號)**

(下午 3 時 01 分至 3 時 04 分)

48. 臨時主席指彭家浩議員已經於會前向他提及他就此議題沒有補充或追問。臨時主席詢問現時路政署會否考慮為外牆進行翻新工程。

4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山頂區張敏聰先生回應路政署會每三個月清洗行人天橋外牆，最近一次清洗於六月份進行。他進一步表示路政署於檢視行人天橋外牆情況後，發現橫跨堅道的一段行人天橋外牆較為殘舊，已立即為該部份安排翻新工程，由於申請封路許可需時，預計於年底開始進行翻新工程。

50. 臨時主席指行人天橋及扶梯的使用率高，亦是遊客必經的熱門地點，因此希望路政署能盡快安排工程。

51. 路政署張敏聰先生表示路政署會盡快安排工程。

第 6 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1/2023 號)

(下午 3 時 04 分)

52.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2/2023 號)

(下午 3 時 04 分)

53.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3/2023 號)

(下午 3 時 04 分)

54.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04 分)

55.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05 分)

56. 第九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57. 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零五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通過

主席: 楊浩然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